

21世纪教学法规丛书



3

A HANDBOOK
ON COMMONLY USED
LAWS FOR STUDENTS

民事诉讼法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2009 (应试版)

法条注释
真题自测
关联法条
文书格式
样样齐全

日常教学
期末考试
司法考试
考研预备
般般适用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21世纪教学法规丛书



A HANDBOOK
ON COMMONLY-USED
LAWS FOR STUDENTS

民事诉讼法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2009 (应试版)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应试版/法律出版社
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1
ISBN 978-7-5036-9045-7

I. 民… II. 法… III. 民事诉讼法—中国—高等学校—
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8595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 戢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6

印张/6.25

字数/294 千

版本/2009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200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7-5036-9045-7

定价:1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民事诉讼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2009 应试版)》

读者意见反馈表

读者 基本 情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业/年级	
	工作单位/就读院校			
	购书时间		购书价格	
	购书地点			
读者 建议 意见	1. 您最需要的法规文件是:			
	2. 您对本书的期望是:			
	3. 您认为本书中存在的问题有:			
法规 增补 服务	☐ 免费增补	向 E-mail: _____ 发送免费法规增补材料		
	☐ 有偿增补	☐ 每 15 天增补一次,全年 100 元		
		☐ 每 60 天增补一次,全年 90 元		
		☐ 每 1 年增补一次,全年 80 元		
		注:增补服务内容为权威法规资讯读物《司法业务文选》,含当年全部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重要规章。选择有偿增补的读者请从邮局汇款,注明订购增补服务,收款人为《司法业务文选》编辑部。 有偿增补服务咨询、联系人:陶玉霞 电话:010-63939633		

请沿虚线剪下上半页寄回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邮编:100073

本书编辑电话:010-63939825 联系人:张 戟

电子邮箱:law@lawpress.com.cn 或 faguizhongxin@163.com

丛书出版说明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推出以来,得到了广大学生读者的支持与厚爱,有许多热心读者来信来电,向我们提出改进的建议。其中不少读者表达了这样的希望:分别针对法学专业教育涉及的主要部门法学,编辑一套定价低廉、便于携带的“法律手册”分册。

本套丛书,即是源于读者的上述需求。

丛书共分九册:《宪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经济法》、《商法》、《知识产权法》。

丛书的主要特点在于:

◆选编与各门课程相关的重要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并对全部法律条文给出条文主旨;

◆编注式的体例,将“重点法条注释”、“司考真题自测”、“关联法条”等栏目融入法律文本之中,便于读者深入学习和理解法条的含义;

◆各分册均结合其学科特点,采取最适合该学科学习的编纂方式,针对性强;

◆A6 特殊开本,精致便携。

希望本套丛书对广大学生读者有所裨益。广大读者如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均可提出。我们期待着读者的反馈。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9 年 1 月

民事诉讼法分册

编辑说明

民事诉讼法是一门实际操作性较强的学科,其在教学中须以主体法为依据,结合相关司法解释加以理解、配套,尤其重视对重点法条的直接考查,故熟练掌握《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中的重点法条、理顺民事诉讼法律流程,是学好本学科的关键之一。本书就是通过以下主要栏目指引学生结合法条学好本课程:

☆法条注释——对重点法条所规范的基本问题进行阐释,涵盖该条知识点的主要内容。

☆理论关联——对与法条相关的重要理论常识予以精辟讲解,将理论与实际立法相联系。

☆特别提醒——将容易混淆、忽视的知识点提炼出来,为整个知识体系查漏补缺。

☆真题自测——以历年司考真题作为验收学习成果的手段,并辅以答案简析;真题在法条中的分布情况,也可从一定程度上反映出该法条的重要性。

☆关联法条——将《民诉意见》的重点条文穿插到主体法中去,便于读者一次性掌握两部法律文件的核心内容。

☆文书范本——结合司法实践,收录常见诉讼文书范本格式。希望本书的编纂体例对广大学生读者有所裨益。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9年1月

目 录

上篇 民事诉讼法

(一) 综合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07.10.28 修正) (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92.7.14) (115)

(二) 管辖(相关司法解释整理)

- 1. 级别管辖 (154)
- 2. 地域管辖 (157)
- 3. 专门法院管辖 (163)

(三) 证据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01.12.21) (16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有关举证时限规定的通知(2008.12.11) (186)

(四) 调解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2004.9.16) (18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2002.9.16) (194)

(五) 期间、送达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8.21) (19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据原告起诉时提供的被告住址无法送达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2004.11.25) (202)

(六) 诉讼费用

- 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1989.7.12) (203)
-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2006.12.19) (209)

(七) 一、二审程序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2003.9.10) (22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2000.9.22) (229)

(八) 审判监督程序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2008.11.25) (23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发回重审和指令再审有关问题的规定(2002.7.31) (24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损害赔偿案件当事人的再审申请超出原审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是否应当再审问题的批复(2002.7.18) (24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的裁定不服申请再审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2002.7.19) (24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对不撤销仲裁裁决的民事裁定提出抗诉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2000.12.13) (246)
-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件办案规则(2001.10.11) (247)

(九) 执行程序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2008.11.3) (25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试行)(1998.7.8) (26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
财产的规定(2004.11.4) (28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
规定(2004.11.15) (29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
权文书的内容有争议提起诉讼人民法院是否受理问题的
批复(2008.12.22) (300)

下篇 仲 裁 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1994.8.31) (30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
题的解释(2006.8.23) (32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几个问
题的通知(1997.3.26) (32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认仲裁协议效力几个问题的批复
(1998.10.26) (32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由
哪一级人民法院管辖问题的批复(2000.8.8) (331)
-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6.10) (332)

- 附录1:常见诉讼文书格式 (336)
- 附录2:2008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民事诉讼法部分) (346)
- 附录3:本书“真题自测”答案及简析 (377)

上篇 民事诉讼法

(一)综合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 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正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二章 管 辖

第一节 级别管辖

第二节 地域管辖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第三章 审判组织

第四章 回 避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第一节 当事人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第六章 证 据

第七章 期间、送达

第一节 期 间

第二节 送 达

第八章 调 解

第九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第二编 审判程序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第三节 开庭审理

第四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第五节 判决和裁定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第三节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

第三编 执行程序

第十九章 一般规定

第二十章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第二十一章 执行措施

第二十二章 执行中止和终结

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三章 一般原则

第二十四章 管 辖

第二十五章 送达、期间

第二十六章 财产保全

第二十七章 仲 裁

第二十八章 司法协助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条 【本法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第三条 【适用范围】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全书同。

理论关联 诉讼基本概念

诉讼标的,是指当事人之间发生争执并要求法院作出裁判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诉讼标的是诉的客体,是法院裁判的对象。当事人是因民事权利义务发生争议才到法院进行诉讼的,所以,当事人争执的特定的民事权利义务便成为法院裁判的对象。

诉具有不同的类型,一般可分为给付之诉、确认之诉和变更之诉。在不同类型的诉中,诉讼标的也有所不同。给付之诉的诉讼标的是原告基于与被告存在的某种实体法律关系提出的要求被告履行给付义务的请求;确认之诉的诉讼标的是原告请求法院确认他与被告之间存在或者不存在某一实体法律关系;变更之诉的诉讼标的则是原告请求法院变更或消灭与被告之间存在的某种法律关系。

真题自测 08 卷三 86 题

关于诉的种类的表述,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甲公司以乙公司违约为由,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合同,属于变更之诉
- B. 甲公司以乙公司的履行不符

合约定为由,诉至法院要求乙公司继续履行,属于给付之诉

C. 甲向法院起诉乙,要求返还借款 1000 元,乙称自己根本没有向甲借过钱,该诉讼属于确认之诉

D. 甲公司起诉乙公司,要求乙公司立即停止施工或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噪音,属于变更之诉

真题自测 07 卷三 41 题

甲的邻居乙买来建筑材料,准备在房后建一杂物间,甲认为会挡住自己出入的通道,坚决反对。乙不听。甲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禁止乙的行为。该诉讼属于哪类诉?

- A. 确认之诉
- B. 形成之诉
- C. 给付之诉
- D. 变更之诉

真题自测 06 卷三 41 题

乙租住甲的房屋,甲起诉乙支付拖欠的房租。在诉讼中,甲放弃乙支付房租的请求,但要求法院判令解除与乙的房屋租赁合同。下列关于本案的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 A. 甲的主张是诉讼标的的变更
- B. 甲的主张是诉讼请求的变更
- C. 甲的主张是诉的理由的变更
- D. 甲的主张是原因事实的变更

真题自测 04 卷三 36 题

下列哪一种民事诉讼请求属于给付之诉?

- A. 甲起诉请求乙停止损害其名誉
- B. 丙起诉丁请求撤销二人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
- C. 男方起诉前妻,请求将二人之子判归前妻抚养
- D. 王某起诉李某,请求解除收养关系

真题自测 02 卷三 28 题

王大明将房子租给刘大壮居住,月租金 1200 元。现王大明因刘大壮拖欠了 5 个月的房租未缴,而诉诸法院,要求刘大壮给付 6000 元房租。现问,此案的诉讼标的指的是什么?

- A. 王大明租给刘大壮的房子和刘大壮欠王大明的 6000 元钱
- B. 王大明要求刘大壮支付的 6000 元租金
- C. 王大明提出诉讼请求所依据的王大明与刘大壮之间存在的房屋租赁关系
- D. 王大明、刘大壮与人民法院之间的诉讼法律关系

真题自测 02 卷三 30 题

下列哪项法律关系是民事诉讼

法律关系?

- A. 原告与其代理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 B. 证人与被告之间的法律关系
- C. 原告律师与被告律师之间的法律关系
- D. 人民法院与指定的鉴定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第四条 【空间效力】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

第五条 【同等原则与对等原则】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第六条 【法院独立审判原则】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

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七条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八条 【诉讼权利平等原则】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条 【法院调解自愿合法原则】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 **法条注释** 法院调解

调解分为诉讼外的调解和诉讼中的调解。本条规定的法院调解就是诉讼中的调解;诉讼外的调解包括第16条的人民调解,以及仲裁中的调解、其他行政性调解。

调解贯穿于审判程序全过程,但除离婚等少数特定诉讼外,调解不是诉讼的必经阶段。调解应遵循自愿、合法原则。关于法院调解的具体

内容,在《民事诉讼法》第八章有详细规定。

▶ **相关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本书第189页)

第十条 【民事诉讼基本制度】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第十一条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原则】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民事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第十二条 【辩论原则】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

第十三条 【处分原则】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真题自测 08 卷三 38 题

甲向法院起诉,要求判决乙返还借款本金2万元。在案件审理中,借款事实得以认定,同时,法院还查明乙逾期履行还款义务近一年,法院遂根据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判决乙还甲借款本金2万元,利息520元。关于法院对该案判决的评论,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该判决符合法律规定,实事求是,全面保护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 B. 该判决不符合法律规定,违反了民事诉讼的处分原则
- C. 该判决不符合法律规定,违反了民事诉讼的辩论原则
- D. 该判决不符合法律规定,违反了民事诉讼的平等原则

真题自测 04 卷三 45 题

家住上海的王甲继承其父遗产房屋三间,后将其改为铺面经营小商品。在北京工作的王乙(王甲之弟)知道此事后,认为自己并没有放弃继承权,故与王甲交涉。王甲对此不予理睬,王乙便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受理后,李某向法院主张自己作为被继承人的养子,拥有继承权,并通过法定程序以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的身份参加了诉讼。诉讼中,李某认为

自己与王氏两兄弟关系不错,担心打官司会伤了和气,便退出了诉讼。不久,李认为退出不妥,又向法院要求参加诉讼。针对本案的具体情况和诉讼法理论,下列哪一种观点是正确的?

- A. 作为诉讼参加人,李某不能重复参加本案诉讼
- B. 根据诚信原则,李某不能再参加本案诉讼
- C. 在最后一次庭审辩论终结之前,李某均可以参加本案诉讼
- D. 只有在开庭审理之前,李某才能再参加本案诉讼

第十四条 【法律监督原则】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真题自测 05 卷三 37 题

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审判活动进行法律监督。下列哪一种情形属于人民检察院进行民事检察监督的范围?

- A. 陪审员丁某审理合同纠纷案件的过程中接受当事人礼金1000元
- B. 证人马某接受当事人礼金2000元并提出了对该当事人有利的证言

C. 法官周某就某仲裁案件向仲裁员提供了对该案件当事人红星公司有利的咨询意见,红星公司以咨询费名义付给周法官 6000 元

D. 法官陈某长期为某公司免费做法律顾问

第十五条 【支持起诉原则】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人民调解委员会是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指导下,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

人民调解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根据自愿原则进行调解。当事人对调解达成的协议应当履行;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反悔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如有违背法律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纠正。

特别提醒 调解协议效力

人民调解结果无法律约束力,但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的、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并由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的调解协议,具有民事合同

性质。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协议。

相关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本书第 194 页)

第十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变通或补充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的具体情况,可以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自治区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自治州、自治县的规定,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二章 管 辖^①

第一节 级 别 管 辖

第十八条 【基层法院管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

① 管辖问题涉及相当数量的司法解释,本书对其进行了集中梳理,请读者参见第 154 ~ 164 页。

件,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中级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一)重大涉外案件;

(二)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三)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 **法条注释** 中级法院管辖

本条规定了中级人民法院的级别管辖。重大涉外案件,是指争议标的额大、或案情复杂、或居住在国外的当事人人数众多的涉外案件(当事人、法律事实、诉讼标的物三者之一涉外即为涉外案件)。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包括:海事、海商案件(由广州、厦门、上海、武汉等地的海事法院专门管辖);专利纠纷案件;重大涉港、澳、台民事案件。当事人在诉讼中增加诉讼请求从而加大诉讼标的额,致使诉讼标的额超过受诉法院级别管辖权限的,管辖权一般不再予以变动,但当事人故意规避有关级别管辖等规定的除外。

要注意的是,并非所有的涉外案件都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非“重大”的涉外案件也可由基层人民法院

管辖。并非所有的中级人民法院都能管辖专利纠纷案件,也并非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纠纷均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部分基层法院也有级别管辖权。

第二十条 【高级法院管辖】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 **真题自测** 05 卷三 36 题

依据我国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下列关于管辖问题的哪一项表述是错误的?

A. 适用督促程序的案件只能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B. 按级别管辖权限,高级人民法院有权管辖其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第一审案件

C. 协议管辖不可以变更级别管辖

D. 涉外民事诉讼中不动产纠纷由不动产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二十一条 【最高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一)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二)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案件。